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87號

原告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真

被告 張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,80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即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加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原告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)，對於被告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建物，有通行權存在；(二)被告就上開通行範圍不得為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，並應容忍原告設置道路、鋪設柏油或水泥以供通行。原告上開聲明均係主張系爭

01 建物對相鄰建物之通行權，便利系爭建物之通行，從經濟上
02 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則本案訴訟標
03 的價額應依上開聲明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又上開聲明之訴訟
04 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因通行被告所有建物所增加之價額為
05 準，核其性質係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因原告僅陳明因通行
06 增加之價額現無客觀數額可認定，具體通行範圍亦需待現場
07 履勘後特定等語，而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其取得通行可得增
08 加之利益，是本件客觀上不能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爰依民
09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
10 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。茲依
11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12 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20 書記官 藍琪